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正昌（原名黃柏元）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正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正昌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中犯罪日期欄編號3部分，更正為「111/10/03前某時~111/10/17(將來、中信)」；備註欄編號3、4第2列部分，均更正為「編號3、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5000元」；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編號4部分，更正為「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667號等」），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且經地檢署調查，該受刑人已表示對於如附表所示之罪，「要」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如執聲卷附「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衡酌受刑人

01 犯罪類型、情節、次數、相隔時間等一切情狀，並斟酌對受
02 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03 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4 算標準。至有關業已執行完畢部分，屬於就所定之應執行刑
05 執行時應如何折抵之問題，執行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
06 時，宜注意在備註欄載明扣抵情形，俾免受刑人誤會。

07 三、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
08 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
09 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考量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乃「最
10 速件」而本件聲請定刑之各罪，附表編號3、4部分前經最後
11 事實審法院於判決中定刑，是衡酌本件聲請定刑之範圍已然
12 單純，各罪之犯罪型態及罪質等情節亦非複雜，可資減讓之
13 幅度誠然有限，核無再令受刑人以言詞、書面陳述意見之必
14 要，併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王亭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